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0—00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3月8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丁成芷、李雪兰女士委托董事刘忠先生行使表决权。因此，实际有效票数9票。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冯丽娟女士、邓林义先生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一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8,789,164.79元,净利润21,629,305.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19,466,375.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071,113.05元,减去2008年度已分配股利11,20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68,337,488.36元。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9年末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000,000元,剩余54,337,488.3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为熊一江、万义辉、李明、肖壮、刘忠、史晓华、何渭滨、章卫东和吴照云;其中何渭滨、章卫东和吴照云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每月津贴由两仟元人民币整(含税)调整为叁仟(3000)元人民币整(含税),并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陆跃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陆跃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陆跃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经本次董事会研究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一江先生，196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统计师。历任南昌市审计局工业企业审计科科长；赣江会计师事务所挂职锻炼任部长、副所长；南昌市审计局社审内审科副科长；南昌市审计局行政文教审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南昌市统计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万义辉先生，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李明先生，196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县武阳乡人民政府通讯员；武警赣县中队战士、文书、班长；武警南昌指挥学校学员；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政治处干事；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五中队副政治指导员；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六中队政治指导员；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干部科科长；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二大队教导员、党委书记；武警南昌指挥学校政治理论教研室主任；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水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供水公司党总支书记。

4、肖壮先生，196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市财政局干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干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西证券业务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投融资部部长助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蓝天碧水担保投资公司董事长。

5、刘忠先生，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副厂长、南昌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堽水厂厂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给排水技术具有丰富的经验。

6、史晓华先生，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技术员；青云水厂工程指挥部技术员；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渭滨先生，汉族，生于1946年10月，江西省鄱阳县人，1969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系，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和高级经济师职称。何渭滨先生1969年7月-1971年12月在武汉部队政治部农场学生连工作；1971年12月-1984年1月在湖北省恩施市中学教书，曾任恩施一中校长；1984年1月-1993年7月，任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3年7月-1998年12月在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先后任处长、副主任；1998年12月-2006年12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章卫东先生，1963年11月13日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财务管理方向)，现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财务管理方向)研究。2006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学秘书、系办主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党办院团委副书记；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系办副主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吴照云先生，195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74年3月至1978年10月于彭泽县中学执教中学数学。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于江西财经大学执教教授企业管理学。1987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系主任。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学院院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九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及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准挪做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公司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应严格按照计划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殊原因，超出计划投入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期货交易。

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保证投资项目用款、资金安全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低于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下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如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可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如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将其使用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本制度有关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将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指定报刊披露，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不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公司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三十二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原定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并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履行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程序。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一并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